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中医药文化，挖掘整理隐藏在民间的中医药瑰宝，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市，根据《青岛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青促中医药组发〔2023〕1号）有关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利用一年时间，征集遴选一批临床疗效确切的民间中医偏方、单方、验方、秘方等“方药”，征集挖掘一批具有中医药理论、实践意义的中医药“文献”资料，征集保护一批体现中医药历史文化价值的中医药“器物”。在此基础上，表扬一批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捐献者。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征集遴选工作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防病所成立青

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评价中心（以下简称市征评中心），市征评中心下设征集组和评价组，征集组负责项目宣传发动、收集整理等工作；评价组由中医药学专家组成，负责对收集到的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进行遴选甄别，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走访、临床评价等形式，进行科学鉴定，去伪存真。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

（二）明确征集对象及范围

采取主动挖掘和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面向青岛市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药相关工作的社会团体、学术流派、老字号企业及民间个体执业者等，收集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世代传承，或在传承基础上创新发展，至今仍在青岛市应用或推广，具有良好临床疗效和较高价值的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具体包括：

1.方药：指历代方书记载之外的，未被中医教科书、药典等权威著作收录的，通过师承、家传等方式获得，临床疗效确切，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或者民间一定范围内长期广泛使用的中医药偏方、单方、验方或秘方。

2.文献：指散落民间，具有学术研究价值或收藏价值，反映各年代特征的中医药古籍孤本、刻本、手抄本以及其他相关图书、图画、宣传画、照片、字画、标签、包装等文献资料。

3.器物：具有中医药文化承载价值，在既往中医诊疗、养生

保健、饮片制剂加工生产、商贸流通等环节中发挥作用的中医药物件,包括但不限于:传统中医坐堂诊疗及走方行医的行头器具,如挂布、招牌、药袋、虎撑、脉枕、针灸器具等;年代久远的中药制剂、饮片、药材及中药传统炮制、配方、制剂等使用的药瓶、药罐、药碾、药戥、药刀等;历史上的药店、诊所牌匾等。

(三) 开展征集遴选工作

召开项目启动暨培训会议,组织各区市对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等进行普查,挖掘获得第一手资料,同时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大众媒体发布公开征集公告,并积极宣传,鼓励持有人主动申报。经筛选评价,遴选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临床应用价值、中医药文化价值的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

(四) 成果应用推广

经持有人同意,对征集遴选出的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进行保护、研究提升或推广应用。对于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临床应用价值的方药登记存档并汇编成集,符合条件者可推荐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对于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方药,可推荐开展院内中药制剂研究与开发,鼓励与中医药企业对接进行联合开发或开展专利、商标等申报工作。对于具有重大中医药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献、器物,可推荐至我市博物馆保存展出,并为捐献者颁发荣誉证书。

三、组织申报

（一）逐级申报

申报人填报《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登记表》（附件1）、《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持有人声明》（附件2），由所在单位汇总审核后向所在区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由区市卫生健康局统一报送市征评中心，委属（管）、驻青单位直接报送市征评中心；民间个体申报可向居住地所在区市卫生健康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区市筛评

区市卫生健康局对接收材料、物品等进行登记及初审。报送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报送材料不全的、通过培训学习获得未经临床应用验证的、代替持有人报送但未取得持有人同意的、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有违医学伦理道德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情形的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由区市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5月31日前统一汇总上报至市征评中心。

（三）市级评审

市征评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审查合格的，由评价组专家集体进行甄别、鉴定，形成评审结果。

（四）公示公布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对拟通过评审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公布项目纳入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目录，向持有人颁发证书，并表扬一批具有重要中医药价值

的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捐献者。

四、保障措施

征集遴选过程中所有参与收集整理、论证评估的人员均需事先签订《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附件3），未经市卫生健康委批准，不得对外宣传、出版、使用和开展研发等活动，违反者将依据国家科技保密等有关规定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是中医药临床、科研、文化的重要载体，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征集工作是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重要内容，是探索建立民间医学挖掘整理研究机制的创新举措，旨在让封藏在民间的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活起来，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该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征集遴选工作进行顺利。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

各区市、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动员宣传，积极正确引导，鼓励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持有人积极参与申报；主动深

入基层，扎实推进征集遴选工作有序开展。

（三）认真筛选，保证质量

各区市、各单位要对收集的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进行分科分病整理，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筛选鉴别，剔除重复和不实信息，切实遴选出具有价值的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汇总填写《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汇总表》（附件4），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报至市征评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防病所，邮寄地址：市南区丰县路8号，电子邮箱：qdcdczyfbs@qd.shandong.cn）。

联系电话：

市南区卫生健康局：51989051

市北区卫生健康局：68620356

李沧区卫生健康局：67707230

崂山区卫生健康局：51988782

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85162317

城阳区卫生健康局：58659869

即墨区卫生健康局：88515987

胶州市卫生健康局：82289056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87362846

莱西市卫生健康局：58562921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防病所：85635373

- 附件：1.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登记表
- 2.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持有人声明
- 3.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 4.青岛市民间中医药方药、文献、器物征集汇总表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